

股票代號：3515



華擎科技
ASRock[®]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107年06月01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502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目 錄

	<u>頁次</u>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3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4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4
【承認事項】	25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5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25
【討論暨選舉事項】	26
一、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26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6
三、全面改選董事案	26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0
【臨時動議】	30
【附錄】	31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2
附錄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五、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51
附錄六、公司章程	63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69
附錄十、其他說明資料	70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5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民國一〇六年華擎科技因全產品線皆有優異表現，故全年營收成長 29.4%，營業利益與稅後淨利皆倍數成長，表現符合公司內部目標。

財務及業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衰退，公司透過積極縮減產品品項，集中資源於較具成長動能之中高階產品線研發及市場開拓，使全年主機板出貨不減反升。此外，持續投入的伺服器產品於一〇六年營收呈倍數成長，工業用電腦產品亦維持穩定動能，帶動公司營收明顯成長，費用率也隨之下降。

華擎科技一〇六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1 億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1.2 億元增加 29.4%。毛利率部分，因高階產品比重明顯提升，民國一〇六年華擎科技毛利率為 21.3%，較一〇五年毛利率 19.2% 上揚 2.1 個百分點。營收明顯成長亦使營業費用率從 16.4% 降低到 15.8%。故在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上揚，及營業費用率下降，華擎科技在民國一〇六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7 億元，較一〇五年合併稅後淨利 1.6 億元成長 193%。華擎科技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合併)		105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1	100.0%	71.2	100.0%
營業毛利	19.6	21.3%	13.6	19.2%
營業費用	14.5	15.8%	11.6	16.4%
營業淨利	5.0	5.4%	2.0	2.8%
稅前淨利	5.6	6.1%	1.9	2.7%
稅後淨利	4.7	5.1%	1.6	2.2%
稅後 EPS(元)	4.02		1.39	

未來展望

華擎將積極持續耕耘高階主機板市場，並集中資源快速市場反應，以提升主機板業務全球市佔。工業電腦業務和獲利可望持續穩定成長。伺服器產品的多年耕耘，對業績已有明顯貢獻，並預期能逐漸對公司獲利有助益。此外，公司亦將持續利用既有資源開拓新業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

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客戶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及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7,878,314 千元，因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貨物交付以客戶之貿易條件出貨，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立帳傳票之入帳金額、對象別等資訊與交易憑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日抽選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憑證、複核交易條件，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及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83,944 千元及 87,30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53%及 0.98%，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047 千元及 9,69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49%及 4.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華學村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33,013	23	\$3,103,635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2	717,000	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478,350	6	464,86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878,690	10	662,130	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87,313	10	571,92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2,749	1	63,8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7,115	58	4,866,381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91,935	41	3,961,67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32,001	-	10,1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603	-	10,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4,184	1	33,5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20	-	8,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2,643	42	4,024,221	45
1xxx	資產總計		\$8,749,758	100	\$8,890,6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五	\$31,080	-	\$7,6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及七	2,457,971	28	2,854,68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五及七	274,726	3	172,8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116,984	1	67,1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6,504	1	44,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7,265	33	3,146,323	3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9	22,329	-	15,49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8,170	1	70,3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499	1	85,803	1
2xxx	負債總計		3,027,764	34	3,232,126	3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207,456	14	1,150,416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057,130	35	2,799,780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1,332,083	15	1,316,12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	605,046	7	386,731	4
	保留盈餘合計		1,937,129	22	1,702,851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479,721)	(5)	5,429	-
3xxx	權益總計		5,721,994	66	5,658,47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49,758	100	\$8,890,6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2及七	\$7,878,314	100	\$6,174,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6,417,912)	(81)	(5,321,993)	(86)
5900	營業毛利		1,460,402	19	852,343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958)	(1)	(73,4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497	1	100,42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8,941	19	879,270	15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7、六.9、六.11、 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7,391)	(3)	(198,748)	(3)
6200	管理費用		(123,926)	(2)	(88,8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619)	(7)	(324,428)	(6)
	營業費用合計		(826,936)	(12)	(611,990)	(10)
6900	營業利益		602,005	7	267,2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五、六.5、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292	1	35,9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4)	-	(47,7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243)	(1)	(38,1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15)	-	(49,956)	(1)
7900	稅前淨利		575,090	7	217,3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06,110)	(1)	(57,69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980	6	159,630	3
8200	本期淨利		468,980	6	159,63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65)	-	7,5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6	-	(1,28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310,882)	(5)	(71,11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501)	(5)	(64,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479	1	\$94,800	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2		\$1.39	
	本期淨利		\$4.02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0		\$1.38	
	本期淨利		\$4.00		\$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細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292,045	\$68,672	\$463,828	\$76,539	\$-	\$5,851,28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075	-	(24,07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604)	-	-	(287,60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72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8,672)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9,630	-	-	159,63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0	(71,110)	-	(64,830)	
D5	105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10	(71,110)	-	94,80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5,429	\$-	\$5,658,476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5,429	\$-	\$5,658,47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963	-	(15,96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083)	-	-	(230,08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8,980	-	-	468,98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619)	(310,882)	-	(315,50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361	(310,882)	-	153,479	
D5	106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61	(310,882)	-	153,47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978	-	-	-	-	-	11,978	
N1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040	245,372	-	-	-	-	(174,268)	128,14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07,456	\$3,057,130	\$1,332,083	\$-	\$605,046	\$(305,453)	\$(174,268)	\$5,721,9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5,090	\$217,3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0	4,058
A20200	攤銷費用	5,512	4,559
A21200	利息收入	(33,953)	(28,8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0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243	38,19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958	73,49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497)	(100,4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3,482)	(21,9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560)	337,0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5,388)	288,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138)	(19,5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427	6,3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96,712)	(144,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905	5,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01	(6,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71	1,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71,839)</u>	<u>654,887</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6,000)</u>	<u>(106,09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7,839)</u>	<u>548,79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7,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32)	(2,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	(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4)	(4,5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166	28,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69,740)</u>	<u>21,33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083)	(287,604)
C04600	現金增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043)</u>	<u>(287,6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0,622)	282,5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635	2,821,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3,013</u>	<u>\$3,103,63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265,523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3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客戶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

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及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211,647千元，因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貨物交付以客戶之貿易條件出貨，提高銷貨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立帳傳票之入帳金額、對象別等資訊與交易憑證，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日抽選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憑證、複核交易條件，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及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50,209千元及149,2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37%及1.8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42,231千元及1,178,50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25.43%及16.5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0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73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及(0.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095,724	35	\$3,767,875	47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717,000	8	-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3	964,212	11	881,244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437,897	5	370,292	4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3,265,523	36	2,651,792	33
1470	存貨淨額	七	124,715	1	80,08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605,071	96	7,751,292	96
	流動資產合計					
1546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八	440	-	408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6及七	251,036	3	228,875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8,059	-	13,277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7	90,018	1	77,732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1	-	9,601	-
1990	存出保證金		578	-	90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132	4	330,79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8,967,203	100	\$8,082,0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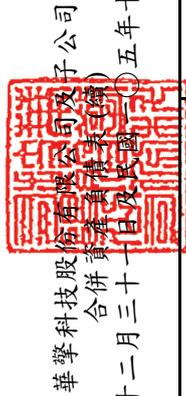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童旭田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8	\$98,392	1	\$-	-
2170	應付票據		459	-	-	-
2180	應付帳款	五	1,687,865	19	1,085,283	1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及七	592,944	7	749,919	9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608,880	7	460,560	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120,484	1	82,1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183	1	60,7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2,207	36	2,438,731	30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352	-	386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9	22,329	-	15,49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03	-	15,879	-
2XXX	負債總計		3,275,210	36	2,454,610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0	1,207,456	13	1,150,416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057,130	34	2,799,780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1,332,083	15	1,316,120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	605,046	7	386,731	5
	保留盈餘合計		1,937,129	22	1,702,851	21
3400	其他權益	四	(479,721)	(5)	5,42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及六.19	(30,001)	-	(30,996)	-
3XXX	權益總計		5,691,993	64	5,627,48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67,203	100	\$8,082,0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2及七	\$9,211,647	100	\$7,120,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253,097)	(79)	(5,757,150)	(81)
5900	營業毛利		1,958,550	21	1,363,470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9、六.11、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785)	(5)	(336,618)	(5)
6200	管理費用		(216,220)	(2)	(223,9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743)	(9)	(603,642)	(8)
	營業費用合計		(1,453,748)	(16)	(1,164,185)	(16)
6900	營業利益		504,802	5	199,28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50,525	1	43,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91	-	(52,108)	(1)
7050	財務成本		(49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	-	(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25	1	(9,232)	-
7900	稅前淨利		561,927	6	190,0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19,440)	(1)	(66,678)	(1)
8200	本期淨利		442,487	5	123,3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65)	-	7,5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6	-	(1,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82)	(3)	(71,11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501)	(3)	(64,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86	2	\$58,545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8,980		\$159,6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93)		(36,255)	
			\$442,487		\$123,37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479		\$94,800	
8720	非控制權益		(26,493)		(36,255)	
			\$126,986		\$58,54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2		\$1.39	
	本期淨利		\$4.02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0		\$1.38	
	本期淨利		\$4.00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5,856,539	\$5,856,53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075	-	(24,07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604)	-	-	(287,604)	-	-	-	(287,604)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72	(68,67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9,630	-	159,630	159,630	-	-	(36,255)	123,37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0	-	6,280	(71,110)	(71,110)	-	(36,255)	(64,8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10	-	165,910	(71,110)	(71,110)	-	(36,255)	58,54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	\$386,731	\$5,429	\$-	\$-	\$30,996	\$5,627,48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0,416	\$2,799,780	\$1,316,120	\$-	\$386,731	\$-	\$386,731	\$5,429	\$-	\$-	\$30,996	\$5,627,48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963	-	(15,963)	-	(15,96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083)	-	(230,083)	-	-	-	-	(230,0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468,980	-	468,980	-	-	-	(26,493)	442,48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9)	-	(4,619)	(310,882)	(310,882)	-	(26,493)	(315,50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361	-	464,361	(310,882)	(310,882)	-	(26,493)	126,98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978	-	-	-	-	-	-	-	-	(11,978)	-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40	245,372	-	-	-	-	-	-	(174,268)	-	39,466	128,1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9,46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07,456	\$3,057,130	\$1,332,083	\$-	\$605,046	\$-	\$605,046	\$305,453	\$174,268	\$30,001	\$30,001	\$5,691,9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61,927	\$190,0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1	17,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7	7,281
A20900	利息費用	4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9,937)	(30,2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0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968)	59,7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7,605)	(318,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3,731)	476,2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86)	36,22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5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582	(281,3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975)	553,1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320	(40,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396	(16,0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71	1,840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2	(9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038	655,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466)	(114,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572	541,0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7,0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3)	(13,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0)	(4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28)	(7,6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7	3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159	29,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5,570)	8,1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0,083)	(287,604)
C04600	現金增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4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4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76)	(287,6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477)	(67,3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2,151)	194,2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7,875	3,573,6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724	\$3,767,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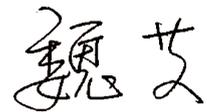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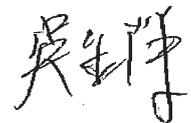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楊子江 

審計委員 魏艾



審計委員 吳金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47,762,534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4,776,253 元。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之。(詳本手冊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68,979,572 元，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及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附錄三。

2. 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等因素，影響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5,629 股，本次法定盈餘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2 元，總計新台幣 241,491,258 元。

2.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等因素，影響配發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案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 元，加計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1,491,258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4 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8 日即將屆滿，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3.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4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童旭田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長:華學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0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翰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日冠金屬(股)公司 董事:華學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醫療財團法人華公亮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Aslink Precision Co., Ltd.、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57,217,754
			理事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憶如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系主任 暨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 日本大和總研(DIR)首席經濟顧問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 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總經理：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 委員：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Asia Society(美國紐約)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教授：南京大學校聘客座教授	57,217,754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隆倫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台灣大學電機系	華碩電腦研發部課長	總經理：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17,75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楊子江	<p>政治大學企管博士</p> <p>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p>	<p>財政部政務次長</p> <p>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p> <p>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兼董事長</p> <p>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p> <p>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副教授</p>	<p>董事：華碩電腦、滙揚創業投資、建國工程(股)公司、華藝數位、和碩聯合科技、台灣東洋藥品、台灣證券交易所、匯宏顧問</p> <p>董事長：匯宏顧問</p> <p>獨立董事：新加坡星展銀行</p>	0
魏艾	<p>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p> <p>美國塔虎滋大學佛萊契爾法律暨外交學院碩士</p> <p>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p>	<p>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楊子江先生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其人品、操守深獲肯定，且其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再者，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供精闢見解，提出多項建議，具會計、法律及財務專長，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p> <p>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p> <p>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p> <p>政治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p> <p>華南金控公股董事</p> <p>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p> <p>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經濟組召集人</p> <p>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人</p>	<p>主任: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兩岸政經研究中心</p> <p>秘書長:中華兩岸經貿投資文化教育協會秘書長</p> <p>執行長: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執行長</p>	0
吳金榮	<p>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p> <p>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p>	<p>美國 iSuppli 公司資深顧問</p> <p>Dataquest 台灣區總經理</p> <p>艾鉅科技經理</p> <p>恭勤化學廠長</p> <p>弘光科技大學講師</p>	<p>總經理: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p>				

5.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董事	童旭田	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日冠金屬(股)公司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憶如	總經理：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隆倫	董事長：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子江	董事：華碩電腦、滙揚創業投資、建國工程(股)公司、華藝數位、和碩聯合科技、台灣東洋藥品、台灣證券交易所、匯宏顧問 董事長：匯宏顧問 獨立董事：新加坡星展銀行
獨立董事	吳金榮	總經理：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或</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之。
第二十條	<p>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97年03月26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05月02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p>	<p>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97年03月26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05月02日。</p> <p>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p> <p><u>本辦法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u></p>	增列辦法修訂日期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第二十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轉增資	發放現金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684,977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確認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4,619,211)			
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468,979,572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452,767)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8,907,5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41,491,258			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01,313			
附註:				
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06 年度稅後純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後之餘額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158,907,594			
87-105 年度	82,583,664			
合計	241,491,25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p> <p>二、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將政府機構修改成政府機關。</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p>二、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p>	<p>金，爰予以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p>	<p>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p>	<p>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正。</p> <p>二、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將政府機構修改成政府機關。</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二、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p>	<p>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p>二、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p>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p>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辦法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辦法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u>本辦法第六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01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五、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且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0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0萬元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20萬美金為上限，如損失超過20萬美金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之一：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獨立審查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會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辦法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9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01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旭田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7,456,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745,62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7 年 04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旭田	104.06.09	57,217,754	47.39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04.06.09	57,217,754	47.39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104.06.09	57,217,754	47.39
獨立董事	楊子江	104.06.09	-	-
獨立董事	魏艾	104.06.09	-	-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04.06.09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217,754	47.39

附錄十、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SRock[®]
華 擎 科 技